(上接B120版)

附件：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说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试行规定》(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试行规定》(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B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至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br>……<br>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br>……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在内地销售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3、开放期内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更新；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信息更新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br>（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8）本基合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或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除上述第（2）、（13）、（17）、（18）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拾贰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更新 |
| 第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br>（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br>……<br>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br>（十）定期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br>…… |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br>（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十）定期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br>（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br>……<br>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中国银行的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说明 |
|---|---|---|---|
| 一、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br>……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br>……《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二、释义 | …… |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新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十四、基金的投资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br>2、投资范围<br>……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可投资……<br>（八）投资限制<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br>……<br>（十一）投资组合比例调整<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除前述各项基金投资比例制度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br>2、投资范围<br>……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可投资……<br>（八）投资限制<br>1、投资组合限制<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br>……<br>（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8）本基合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或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除上述第（2）、（13）、（17）、（18）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
|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br>…… | （五）定期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六）临时报告与公告<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估值的情形 |
|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定期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br>…… | （十）定期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br>（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br>……<br>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 关于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工商银行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2018 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份额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份额收取的赎回费遵照原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说明 |
|---|---|---|---|
| 第一部分 前言与释义 | 2.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试行规定》(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在内地销售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r>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B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至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br>……<br>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br>（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新增，以下序号相应调整)<br>……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在内地销售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3、开放期内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拾贰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 更新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亿元 | 更新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拾贰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彭纯<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 更新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
|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在内地销售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3、开放期内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拾贰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更新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七）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br>（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前述各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7）、（8）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 | （七）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br>（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8）本基合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或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除前述各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7）、（8）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br>（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8）本基合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或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除上述第（2）、（13）、（17）、（18）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br>（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br>（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8）本基合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或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除上述第（2）、（13）、（17）、（18）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br>十六、基金资产估值<br>（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br>……<br>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br>（十）定期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br>……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十六、基金资产估值<br>（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十）定期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文件中披